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目录

第一章	总则	1
第二章	薪酬管理机构	1
第三章	薪酬的标准与发放	1
第四章	薪酬的调整	2
第五章	附则	3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(含独立董事)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 公开、公正、透明原则,参照目前的实际收入水平确定,既要有利于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,又要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;
- (二) 责、权、利对等的原则,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承担责任大小相符;
 - (三) 长远发展原则,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;
 - (四) 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,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、奖惩、激励机制挂钩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,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,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

第六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的标准与发放

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,由股东会确定具体的津贴发放;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除董事外的具体管理职务领薪,不再额外领取董

事津贴,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,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考核确定;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领取的薪酬为其岗位薪酬,按劳动合同的约定执行,不再另行领取津贴。公司董事薪酬、津贴方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- **第八条**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,基本薪酬按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,基本薪酬按月准时发放,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考核确定。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、承担责任、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。
- **第九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按月发放,上述薪酬及津贴 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**第十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**第十一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,出现下列任一情形,公司可以实施降薪或不予发放薪酬:
 - (一)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;
 - (二)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;
 - (三)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判处刑罚;
- (四)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或被解聘、免职的,对于未提供劳动期间的薪酬不予发放;若因其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公司有权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。
 - (五)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章 薪酬的调整

- 第十二条 薪酬方案的制定应为公司经营战略服务,并随着公司的经营战略 实际情况变化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需要,若公司遇有外部宏 观经济形势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,公司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制度提出 修订方案。
- 第十三条 公司每年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、组织结构调整、行业薪酬水平及通货膨胀水平、公司盈利水平、岗位发生变动等因素变化提出年度薪酬调整建议,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年度薪酬方案,其中,董事的薪酬方案报董

事会审核同意后,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;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报董事会批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,修改时亦同。

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